

证券代码：873802 证券简称：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双罚决字[2025]002 号、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双罚决字[2025]002②号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李金海            | 其他(项目现场负责人) | 项目现场负责人  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3月13日，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对公司涉嫌未审核移动式操作平台、落地式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，使用前未组织验收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公司在新会区双水镇规划沙罗公路与鸿福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的2#教学楼施工存在未审核移动式操作平台、落地式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，使用前未组织验收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。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，公司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本次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(三)项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》（2020年版）B406.35.3，决定对公司给予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对项目现场负责人李金海给予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收到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，已积极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联系并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压实项目现场负责人的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力度，加强对施工单位各项施工方案的事前审核和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双罚决字[2025]002号、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

双罚决字[2025]002②号

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